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工商院〔2023〕22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7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执行。

附件:1. 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评分表（不含明智学院）

2. 2023年明智学院考核评分表

3. 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科研、技术服务

与捐赠、社会培训)

4. 2023 年二级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分表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26 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办法

为深化学校运行机制改革，强化二级管理，推进管理重心下移，调动各二级学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各项工作持续进步和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具体指经济管理学院、数字商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和明智学院。

二、考核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原则；
- (二) 目标导向原则；
- (三) 突出业绩原则；
- (四) 重奖激励原则。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全校各部门的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挂靠质量管理办公室，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员组成，负责学校考核工作的协调及组织实施。

四、考核指标及内容

- (一) 考核指标制定依据

1. 以党的教育方针、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和政策为指导。
2. 以落实上级考核指标为指向。
3. 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目标为指引。
4. 以学校具体校情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5. 以激发二级学院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导向。

(二)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对标考核项、加分项和减分项三部分。其中对标考核聚焦学校要突破的关键性指标,结合上级部门的相关考核指标、“双高校”建设任务以及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1 二级学院考核内容一览表 (不含明智学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项目	分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	人才培养	400分	人才培养质量	120	教务处	学生处	附件 1
			建设类项目	135		教务处	
			成果类项目	65		教务处	
			开放办学	40		国际交流合作处	
			招生质量	40		教务处	
			加分项	/		教务处	
			减分项	/			
2	科研与社会服务	120分	科研水平	35	科研处	科研处、 社会服务处	附件 1 附件 3
			技术研发	75			
			捐赠	10			

			加分项	/			
			减分项	/			
3	社会培训	80分	职业培训	65	社会服务处	社会服务处	附件1 附件3
			社区公益	15			
			加分项	/			
4	师资队伍建设	100分	师资力配备与人才项目	50	人事处	人事处	附件1
			师资建设与管理	50			
			加分项	/			
			减分项	/			
5	党建与思政工作	300分	基层党建工作	80	组织部	组织部	附件4
			思想政治工作	70		宣传部	
			党风廉政建设	50		纪委办公室	
			学生日常管理	70		学工部	
			平安校园建设	30		保卫处	
			加分项	/		组织部	
6	减分项			/	考核办	相关职能部门	

表2 二级学院考核内容一览表（明智学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项目	分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	人才培养	415分	建设类项目	295	教务处	教务处	附件2
			成果类项目	60		教务处	
			开放办学	30		国际交流合作处	
			毕业生升学率	30		教务处	
			加分项	/		教务处	

			减分项	/			
2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5分	科研水平	35	科研处	科研处、 社会服务处	附件2 附件3
			技术研发	60			
			捐赠	10			
			加分项	/			
			减分项	/			
3	社会培训	80分	职业培训	65	社会服务处	社会服务处	附件2 附件3
			社区公益	15			
			加分项	/			
4	师资队伍建设	100分	师资力配备与人才项目	50	人事处	人事处	附件2
			师资建设与管理	50			
			加分项	/			
			减分项	/			
5	党建与思政工作	300分	基层党建工作	80	组织部	组织部	附件4
			思想政治工作	70		宣传部	
			党风廉政建设	50		纪委办公室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70		学工部	
			平安校园建设	30		保卫处	
			加分项	/		组织部	
6	减分项			/	考核办	相关职能部门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 考核工作组织与督查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在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考核办负

责统一安排。考核办处理考核日常工作，协调部署年度考核工作，开展各项任务执行情况督查，并及时公布督查通报。

（二）年终考核程序

1. 发布通知。考核办发布二级学院考核通知。

2. 各二级学院对照考核指标开展自评工作。

3. 相关部门提交减分项材料。各相关职能部门向考核办提交有关二级学院减分建议。

4. 材料审核。考核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的相关业绩进行初审，并做好考核初审、加分项、减分项等材料的复核工作。

5. 考评赋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二级学院相关业绩，依据考核评分表，对各二级学院进行考评并赋分。

6. 得分公示。考核办对各二级学院的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各二级学院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向考核办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7. 考核结果审定。考核办将各二级学院公示后的考核得分、加分项、减分项、异议项等材料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党委会审定。

8. 公布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作为二级学院确定考核等级的重要依据。二级学院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2个二级学院。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得分作为确定二级学院中层干部个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2. 考核得分作为二级学院奖励性绩效核拨的重要依据，具体详见“二级学院拨款办法”。

七、其他

1. 本办法附件中的有关评分表、指标分解等，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不同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2.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学校授权考核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评分表（不含明智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一、人才培养 (400分)	(一) 人才培养 质量 (120分)	1.就业率(20分)	毕业一年后就业率达 97%及以上且毕业生答题率在 90%（含）以上的为优秀，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省教育考试院)
		2.毕业生薪酬 (20分)	毕业一年后起薪水平与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相比所得值（X）， $X \geq 110\%$ 为优秀，得 20 分， $105\% \leq X < 110\%$ 为良好，得 17 分， $100\% \leq X < 105\%$ 为合格，得 14 分， $X < 100\%$ 为不合格，不得分。以上计算毕业生答题率须在 90%（含）以上，否则不计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省教育考试院)
		3.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30分)	毕业一年后对学校的满意度包括总体满意度、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教学水平、就业求职服务、对母校的推荐度等各分项指标值与相对应的全省高职分项指标平均水平相比所得值 X， $X \geq 108\%$ 为优秀，得 30 分； $105\% \leq X < 108\%$ 为良好，得 25.5 分； $100\% \leq X < 105\%$ 为合格，得 21 分； $X < 100\%$ 为不合格，不得分。以上计算毕业生答题率须在 90%（含）以上，否则不计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省教育考试院)
		4.专业相关度等指标(15分)	毕业一年后的专业相关度、离职率、创业率、升学率、社会保障水平等指标（以教育考试院当年指标为准，其中离职率为反向指标）与相对应的全省高职分项指标平均水平相比所得值 X， $X \geq 108\%$ 为优秀，得 15 分； $105\% \leq X < 108\%$ 为良好，得 12.75 分； $100\% \leq X < 105\%$ 为合格，得 10.5 分； $X < 100\%$ 为不合格，不得分。以上计算毕业生答题率须在 90%（含）以上，否则不计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省教育考试院)
		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15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实践动手能力、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合作与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等方面的满意度与相对应的全省高职分项指标平均水平相比所得值 X， $X \geq 108\%$ 为优秀，得 15 分； $105\% \leq X < 108\%$ 为良好，得 12.75 分； $100\% \leq X < 105\%$ 为合格，得 10.5 分； $X < 100\%$ 为不合格，不得分。以上计算毕业生答题率须在 90%（含）以上，否则不计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省教育考试院)
		6.毕业生区域(行业)就业比例(10分)	根据各学院浙江省内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不包含专升本、参军和留学人数）所得 X， $X \geq 95\%$ 为优秀，得 10 分； $93\% \leq X < 95\%$ 为良好，得 8.5 分； $90\% \leq X < 93\%$ 为合格，得 7 分， $X < 90\%$ 为不合格，不得分。 数据来源：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

		7.合作企业接受就业学生人数占比(10分)	排名前20%(含)或同比增长10%(含)为优秀,得10分;排名前20%-40%(含)或同比增长5%(含)-10%为良好,得8.5分;其余为合格,得7分。 数据来源: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
(二)建设类项目 (135分)		8.专业(群)建设成效(45分)	新增1个专业,得45分,改造1个专业,得30分;新增1个市级重点、优势、特色专业(群)得30分;获得1个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评选的产教融合项目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得20分;新增1个市级教改(试点)类项目得10分。封顶45分。 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
		9.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20分)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人数占毕业生人数(专升本录取的除外)50%及以上或者占在校生人数20%及以上,得20分;40%及以上或者占在校生人数16%及以上,得16分;30%及以上或者在校生人数12%及以上,得12分;其余不得分。
		10.生产性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量(10分)	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生均工位数量达到在校生人数的30%及以上,得10分;达到25%及以上,得8分;达到20%及以上,得6分;其余不得分。 生均工位数量=校外实践基地工位数量/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
		11.合作企业接受顶岗实习学生占比(10分)	合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人数占总学生数比例(不包含专升本、参军和留学人数),超过50%(含)或同比增长10%(含),得10分,超过40%(含)或同比增长5%(含),得6分;小于40%超过35%(含)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12.教学常规工作(50分)	教学常规工作由教学工作常规检查(75%)和学校督导工作(25%)两部分组成,教学工作常规检查和学校督导工作采用赋分制,历次检查和督导工作考核综合排名前2位的学院该子项得满分,往后排名的学院依次5分一档递减赋分。
		加分项	★新增1个重点、优势、特色专业(群),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50分。 ★新增1个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国家级得200分;省级或其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资源建设类项目,得50分。 ★新增1个教改(试点)类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30分。 新增1个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评选的产教融合项目或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得50分。 新增1个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得10分。 ★经学校职能部门上报,获得1项国家(省)行指委、教指委、高教学会各类建设项目的,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5分。 注:①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②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
		13.教学成果(30分)	经学校职能部门上报,获得1项国家(省)行指委、教指委、高教学会各类案例、微课等成果的,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5分。获得1门市级思政课程或1项市级课程思政成果得5分。公开出版1本教材得5分。封顶30分。

(三) 成果类项目 (65分)	14. 在线课程建设(10分)	新增 1 门市级在线开放课程(慕课)或 1 个市级思政课程建设项目得 5 分。封顶 10 分。
	15. 学生技能竞赛(20分)	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A类+B类)奖励比例 X(学生数/在校生数*100%), X≥15%, 或者较上年度增长≥10%, 得 20 分; 15%>X≥10%, 或者较上年度增长≥8%, 得 15 分; 10%>X≥8%的, 或者较上年度增长≥5%, 得 10 分; 其余不得分。
	1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比例(5分)	学生参加并获得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获取比例 X(毕业生获取证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98%、且 1+X 试点证书通过率 Y(当年度参加证书考试通过人数/参加证书考试人数)≥90%, 得 5 分; 98%>X≥95%、且 Y≥90%的, 或者 X≥98%、且 90%>Y≥85%, 得 3 分; 98%>X≥95%, 且 85%>Y≥80%,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加分项	<p>★获得 1 项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最高等级得 500 分, 第二等级得 350 分, 第三等级得 250 分; 省级最高等级得 200 分, 第二等级得 140 分, 第三等级得 100 分; 市级最高等级得 50 分, 第二等级得 40 分, 第三等级 30 分。</p> <p>★获得 1 项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成果、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国家级得 200 分; 省级得 20 分。</p> <p>★获评 1 项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得 200 分; 省级得 50 分。 通过省教育厅和行指委(教指委)推荐获批职业教育“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得 50 分, 通过“十三五”规划教材转评职业教育“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得 20 分, 新增 1 本省级规划教材得 10 分。(教材第一主编单位为我校)</p> <p>★新增 1 门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得 200 分; 省级得 30 分。</p> <p>★获得 1 项“挑战杯”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国家级最高等级得 300 分, 第二等级得 200 分, 第三等级得 150 分; 省级最高等级得 100 分, 第二等级得 50 分, 第三等级得 20 分。</p> <p>★获得 1 项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国家级最高等级得 200 分, 第二等级得 150 分, 第三等级得 100 分; 省级最高等级得 50 分, 第二等级得 20 分, 第三等级得 10 分。</p> <p>★获得 1 项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本专科同台竞技、混合排名), 最高等级得 100 分, 第二等级得 60 分, 第三等级得 40 分; 省级最高等级得 30 分, 第二等级得 15 分, 第三等级得 10 分。 专科组单独排名的学科竞赛, 获奖加分减半执行。每个学科竞赛只计算 2 个奖项, 学科竞赛得分封顶 200 分。</p> <p>★通过国际专业认证得 100 分。</p> <p>★承办 1 项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得 200 分; 省级得 50 分。</p> <p>★主持 1 个专业标准制定, 国家级得 200 分; 省级得 50 分; 参与 1 个专业标准制定, 国家级得 30 分; 省级得 10 分。</p> <p>★学校体测合格率排名第 1-2 名, 被抽测的二级学院得 40 分; 第 3-5 名, 得 24 分; 第 6-9 名, 得 12 分; 第 10-14 名, 得 6 分; 第 15 名及以后不得分。 学校体测优良率排名第 1-2 名, 被抽测的二级学院得 40 分; 第 3-5 名, 得 24 分; 第 6-9 名, 得 12 分; 第</p>

		10-14名,得6分;第15-19名,得4分。 注:①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②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
	减分项	体育达标率:毕业班学生体育达标率未达到95%的,减5分。 学校体测优良率排名第20-25名,被抽测的二级学院减1分;26-30名,减2分;第31-40名,减3分;第41名及以后,减4分。
(四) 开放办学 (40分)	17.学生国(境)外交流交换人数占比量(5分)	本学年赴国(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含线上学生交流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占比排名前20%(含)为优秀,20%-40%(含)为良好,其余为合格,未外派交流交换生,不得分。优秀计分100%,良好85%,合格70%。
	18.国(境)外研修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5分)	各学院国(境)外研修经历的专任教师(在线培训、3个月以上国(境)外研修、在线攻读海外博士学位)比例较上年度增长 $\geq 10\%$ 或比例排前20%(含)为优秀,较上年度增长 $\geq 5\%$ 或前20%-40%(含)为良好,其余为合格,未选派教师不得分。优秀计分100%,良好85%,合格70%。
	19.国际合作教学科研项目(10分)	新增或续签1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得10分;新增1个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国际合作研发平台、国际联合建立的实验实训室得10分;挂牌成立或签约1个海外实习基地得10分;举办1次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性或两岸三地职业技能大赛及创新创业成果展、引进或输出1个国际认可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得10分。本项指标不封顶。
	20.面向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量(20分)	当年承担面向国(境)外(援外)培训量(含在线培训)达150人日数为优秀,得20分,未达到按权重计算;在优秀的基础上,每超过100人日数得5分。本项指标不封顶。
(五) 招生质量 (40分)	21.生源基地录取人数(20分)	当年二级学院生源基地学校录取人数增长5人及以上得20分,增长1-4人得10分,持平得5分,减少不得分。
	22.省内新生报到率(10分)	省内新生报到率 X (当年新生实际报到数/录取数 $\times 100\%$): $X \geq 99\%$,得10分; $99\% > X \geq 98\%$,得5分; $98\% > X \geq 97\%$,不得分; $X < 97\%$,按报到率排名递减,递减分差为1分。
	23.免试录取(10分)	当年主动招收免试入学考生1人得10分。本项指标不封顶。
二、科研与社会服务 (120分)	(一) 科研水平 (35分)	24.高水平论文/学术著作(17分) ①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为分子、学校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总拨款系数为分母,确定各学院的完成绩点。根据学校设定的总目标绩点按占比情况分配给各学院绩点。 ②第一类论文/学术著作(百佳出版社)绩点40、第二类论文/学术著作(一般出版社)绩点15,第三类论文绩点5。 ③计分办法:绩点完成得17分;若超额完成,每增加1个绩点,加1分,封顶200分;如该项绩点没有完成,按完成百分比递减计分。

	25.高等级课题 (18分)	<p>①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为分子、学校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总拨款系数为分母,确定各学院的完成绩点。根据学校设定的总目标绩点按占比情况分配给各学院绩点。</p> <p>②国家级课题立项绩点为60,省部级课题立项绩点为30,市厅级课题立项绩点为6。</p> <p>③计分办法:绩点完成得18分;若超额完成,每增加1个绩点,加1分,不封顶;如该项绩点没有完成,按完成百分比递减计分。</p>
(二)技术研发 (75分)	26.技术服务项目量(20分)	达到指标值,计15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20分;未达到指标值,但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增长10%(含),计10分,否则不计分。
	27.技术服务到账额(20分)	达到指标值,计15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0%(含)加10分,不封顶;未达到指标值,但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增长10%(含)计10分,否则不计分。
	28.教师授权发明专利数及转化数(20分)	达到指标值,计15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0%(含)加10分,未达到指标值,但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增长10%(含)计10分,否则不计分,60分封顶。
	29.每百名学生授权专利数(15分)	电子信息学院和机电工程学院考核学生授权专利数(指标分解附后)。达到指标值,计10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15分。 其他学院按学生获工商营业执照或省级创新创业项目或入驻校众创空间等累计数增长超过20%(含)为优秀,得10分;较上年度增长 $\geq 10\%$ 为良好,得8分;相关数据统计为零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合格得7分,不合格为零分。
(三)捐赠(10分)	30.企业(准)捐赠值(10分)	较指标值增长 $\geq 10\%$ 为优秀,得10分;较指标值增长 $\geq 5\%$ 为良好,得8.5分;达到指标值的为合格,得7分;未达到指标值为不合格,不合格计零分。完成优秀指标(指标数 $\times 1.1$),超额部分每增加5%(含)加1分,上不封顶。
加分项		<p>★新增1项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得500分;省级得200分。(按奖项等级分别100%、70%、50%折合)</p> <p>★新增1项国家级课题得200分(立项与结题当年各1/2)。</p> <p>★新增1个科研平台类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100分;市级得50分。</p> <p>★新增1个产教融合项目,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评选的得200分;教育厅、科技厅等省级政府部门评选的得50分;教育局、科技局、发改委等市级政府部门评选的得20分。</p> <p>★新入选1个产教融合、乡村振兴优秀案例,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的得20分;教育厅、科技厅等省级政府部门的得10分。</p> <p>★主持1个行业标准制定,国际级得200分;国家级得100分;省级得30分。 参与1个行业标准制定,国际级得50分;国家级30分;省级得10分。</p> <p>注:①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②避免重复计分,已加分项目不再计入科研工作量及考核分。 ③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减分项	依据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计算各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量得分，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完成科研工作量总分考核，未达到指标值，每低于指标值1%减1分。		
三、社会培训 (80分)	(一) 职业培训 (65分)	31.培训规模 (55分)	总人次数 (35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完成指标，得35分，计分系数=实际完成年度培训总人次数/年度培训总人次考核指标数，学院得分=35*计分系数。其中，针对本校学生开展的专升本免费培训可计入总人次（同门课程当年内不重复计算人次）。
			其中32学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人次数 (20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完成指标，得20分。未完成指标，计分系数=实际完成年度32学时及以上职业培训人次数/年度32学时及以上职业培训人次考核指标数，学院得分=20*计分系数。
		32.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取资格证书人次数 (10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获取证书人次数达标，得10分；未完成指标，按照完成率计分。	
	(二) 社区公益 (15分)	33.老年教育服务人次数 (5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人次数达标，得5分；未完成指标，按照完成率计分。	
		34.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数 (5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学院当年承担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人次数达到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100%得5分；未完成指标，按照完成率计分。	
		35.社区教育服务人次数 (5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学院当年承担社区教育服务的人次数达到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100%得5分；未完成指标，按照完成率计分。	

	加分项	<p>★“培训规模”超过本项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10%（含），得 10 分。</p> <p>★以下指标在完成社会培训考核项所有年度指标任务前提下可额外加分，加分不封顶：</p> <p>①“培训规模”在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数量基础上，每新增 1500 人次或每超过本项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30%（含），得 10 分；“培训规模”中“32 学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人数”在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数量基础上，每新增 100 人次或每超过 5%（含），得 10 分。</p> <p>②社会人员经我校培训后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及相应水平的高技能人才数量，每超过本项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100%（含），得 10 分。</p> <p>★主持 1 项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制定，标准颁布后，得 100 分； 参与 1 项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制定，标准颁布后，得 30 分。</p> <p>★二级学院承担的专升本培训以课程为单位可申请加分，每完成培训 200 人次（同门课程当年内不重复计算人次）的在原考核得分基础上加 10 分，以此类推，30 分封顶。</p>
四、师资队伍建设（100分）	（一）师资力配备与人才项目（50分）	<p>36. “双高”教师、人才项目、人才奖项（50分）</p> <p>每引进 1 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博士，或校内教职工每增加 1 名博士（含在读博士）50 分，每流失 1 名减 60 分。 每增加 1 个（名）市厅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或宁波市人民政府评选的优秀教师等加 30 分，每流失 1 名减 40 分。 注：①本项目不封顶，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 ②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 50% 计分。 ③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获相应级别的人才项目、人才团队、人才奖项等不纳入二级学院计分。</p>
	（二）师资建设与管理（50分）	<p>37. 教师教学竞赛（50分）</p> <p>教师参加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教师专业技能比赛或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等，获得 1 项省级最高等级得 50 分，第二等级得 30 分，第三等级得 20 分。 获得 1 项宁波市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能力比赛奖项，最高等级得 50 分，第二等级得 40 分，第三等级得 30 分。 获得 1 项其他市级教师技能大赛奖项，最高等级得 30 分，第二等级得 20 分，第三等级得 10 分。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 1 项一等奖得 20 分，二等奖得 10 分，三等奖得 5 分，优胜奖得 2 分。同时根据各学院参赛教师数占专任教师（2023 年 2 月）比例排序，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4 分，第 5 名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本项目不封顶，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 ②教师参加各类竞赛需事先经人事部门认定，未事先申报认定的不计分。</p>

	加分项	<p>★教师参加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1项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得400分，第二等级得300分，第三等级得200分；省级最高等级得150分，第二等级得100分，第三等级得70分；第四等级得50分。</p> <p>其他竞赛获得1项国家最高等级得200分，第二等级得150分，第三等级得100分。</p> <p>★新增1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思政名师工作室和名班主任工作室等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100分。</p> <p>★新增1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或其他相当级别的竞争性选拔的人才团队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100分。</p> <p>★引进或获评1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得500分； 引进或获评1名省级或其他国家级竞争性选拔的人才项目、人才奖项或国家评选的优秀教师等得200分； 获评或引进1个（名）省151人才第二层次及以上或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第一层次，或其他省级相当级别的竞争性选拔的人才项目、人才奖项、教育部（人社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评选的优秀教师等得100分。</p> <p>★入选1个师资类竞争性优秀案例，国家级得20分；省级（含访工项目获奖）得10分。 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减分项	<p>●生师比达到18:1，并认真完成数据填报。未达到扣10分。</p> <p>●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比例。各学院每年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达到20%以上，并认真完成数据填报。未达到扣10分。</p> <p>●“双师型”教师。各学院“双师型”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比例85%，并认真完成数据填报。未达到扣10分。</p> <p>●2023年1月1日-8月31日各学院全体专任教师在“双师”基地完成1个月企业实践，并认真完成数据填报，未达到扣10分。</p>
五、党建与思政工作（300分）	加分项	<p>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分表》</p> <p>★新增1个党建“双创”项目（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等），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50分；市级得10分。</p> <p>★新增1个党建思政类工作特色（品牌、案例）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30分；市级得10分。</p> <p>★新增1个党建思政活动项目奖项，国家级得50分；省级得20分；市级得10分。</p> <p>★获得1项微型党课比赛（或其他党建思政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得200分，二等奖得15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得30分，二等奖得20分，三等奖得10分； 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得10分。</p> <p>★所属党组织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其他党建思政类集体荣誉），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30分；市级得10分。 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减分项	学校认定的考核时间段内出现各类事故等问题	<p>一、二级学院人员出现被学校查实的一级教学事故每次减 50 分，二级教学事故每次减 30 分，三级教学事故每次减 20 分。不封顶。二级学院自己查实的教学事故不减分。</p> <p>二、二级学院人员出现一级行政事故每次减 50 分，二级行政事故每次减 30 分，三级行政事故每次减 20 分，通报批评每次减 10 分。不封顶。</p> <p>三、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为对上级部门和学校重大工作落实不力、配合不积极、完成不到位的，扣 30-100 分。</p> <p>四、被上级各类各项检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市级及以上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减 50 分。</p> <p>五、二级学院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事件，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师德失范事件，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重要指标出现下滑以及学校党委认定的其他问题的，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可以视学校损失和负面影响情况，确定二级学院考核等级。</p>
-----	----------------------	---

说明：

1. 考核内容每年可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微调。
2. 所有成果业绩均为学校认定的考核时间段内取得，当年该对标考核项上级未评选的不计分。
3. 获奖、科研成果级别等的认定按照学校《教学项目奖励办法》、《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管理办法》、《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4. 除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外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其他教改试点类项目，由当年的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5. 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主持获得的教学建设类项目、教学成果类项目、教学团队类项目，根据项目的教学归属纳入相应二级学院计分。
6. 学生竞赛或其他师生合作取得的项目或成果，指导教师与学生分属不同学院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按 100% 计分，学生所在学院按 20% 计分；如学生跨学院，则按权重给分。若还有其他形式的不同学院的师师合作或师生合作取得的业绩与成果，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分值划分。
7. 上级党政部门立项、开展、评选的党建、思政类项目、竞赛、奖项，按教育部门同类项目、竞赛、奖项标准计分。

附件 2

2023 年明智学院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一、人才培养 (415分)	(一) 建设类项目 (295分)	1.体测排名 (120分)	第 3-5 名, 得 120 分; 第 6-9 名, 得 100 分; 第 10-14 名, 得 80 分; 第 15 名及以后每下降一名减 10 分, 扣完为止。
		2.体育达标率 (10分)	设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得 5 分; 毕业班学生体测合格率达到教育部要求的, 得 5 分, 其余不得分。
		3.其他教学资源建设 (25分)	获得 1 个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教改(试点)类项目、竞争性项目得 10 分, 备案制项目得 5 分; 封顶 25 分。
		4.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30分)	获评 1 个市级思政实践教学基地, 或新建 3 个及以上校内外思政实践教学基地, 得 30 分; 新建 1-2 个校外思政实践教学基地, 得 24 分; 其余不得分。
		5.思想政治理论课满意度 (20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评教平均分比上一年上升 2% (含), 或比学校综合平均分高出 2% (含), 或得分 93 分及以上, 优秀; 平均分比上一年或学校综合平均分高, 或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 良好; 平均分与上一年持平的, 或得分达到 88 分及以上, 合格; 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 基本合格。其余不合格。优秀计分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基本合格 50%。不合格计零分。
		6.人文数学艺术课满意度 (20分)	人文数学艺术课学评教平均分比上一年上升 2% (含), 或比学校综合平均分高出 2% (含), 或得分 93 分及以上, 优秀; 平均分比上一年或学校综合平均分高, 或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 良好; 平均分与上一年持平的, 或得分达到 88 分及以上, 合格; 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 基本合格。其余不合格。优秀计分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基本合格 50%。不合格计零分。
		7.职业生涯规划和心理课满意度 (20分)	职业生涯规划和心理课学评教平均分比上一年上升 2% (含), 或比学校综合平均分高出 2% (含), 或得分 93 分及以上, 优秀; 平均分比上一年或学校综合平均分高, 或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 良好; 平均分与上一年持平的, 或得分达到 88 分及以上, 合格; 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 基本合格。其余不合格。优秀计分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基本合格 50%。不合格计零分。

	8.教学常规工作 (50分)	教学常规工作由教学工作常规检查(75%)和学校督导工作(25%)两部分组成,教学工作常规检查和学校督导工作采用赋分制,历次检查和督导工作考核综合排名前2位的学院该子项得满分,往后排名的学院依次5分一档递减赋分。
	加分项	<p>★新增1个国家级教改试点项目得200分;新增1个省级教改(试点)类项目得30分。</p> <p>★经学校职能部门上报,获得1项国家(省)行指委、教指委、高教学会各类建设项目的,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5分。</p> <p>注:①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值。</p> <p>②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二)成果 类项目 (60分)	9.教学成果 (30分)	经学校职能部门上报,获得1项国家(省)行指委、教指委、高教学会各类案例、微课等成果的,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5分。获得1门市级思政课程或1项市级课程思政成果得5分。公开出版1本教材得5分。封顶30分。
	10.在线课程建设 (10分)	新增1门市级在线开放课程(慕课)或1个市级思政课程建设项目得5分。封顶10分。
	11.学生技能竞赛 (20分)	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A类+B类)奖励比例X(学生数/在校生数*100%), $X \geq 10\%$,或者较上年度增长 $\geq 10\%$,得20分; $10\% > X \geq 8\%$,或者较上年度增长 $\geq 8\%$,得15分; $8\% > X \geq 5\%$ 的,或者较上年度增长 $\geq 5\%$,得10分;其余不得分。
	加分项	<p>★获得1项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最高等级得500分,第二等级得350分,第三等级得250分;省级最高等级得200分,第二等级得140分,第三等级得100分;市级最高等级得50分,第二等级得40分,第三等级30分。</p> <p>★获得1项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成果、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20分。</p> <p>★获评1项优秀教材奖,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50分。</p> <p>通过省教育厅和行指委(教指委)推荐获批职业教育“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得50分,通过“十三五”规划教材转评职业教育“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得20分,新增1本省级规划教材得10分。(教材第一主编单位为我校)</p> <p>★新增1门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30分。</p> <p>★获得1项“挑战杯”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国家级最高等级得300分,第二等级得200分,第三等级得150分;省级最高等级得100分,第二等级得50分,第三等级得20分。</p> <p>★获得1项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国家级最高等级得200分,第二等级得150分,第三等级得100分;省级最高等级得50分,第二等级得20分,第三等级得10分。</p> <p>★获得1项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本专科同台竞技、混合排名),最高等级得100分,第二等级得60分,第三等级得40分;省级最高等级得30分,第二等级得15分,第三等级得10分。</p>

		<p>专科组单独排名的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减半执行。每个学科竞赛只计算 2 个奖项，学科竞赛得分封顶 200 分。</p> <p>★获得 1 项体艺类竞赛奖项，国家级最高等级得 100 分，第二等级得 75 分，第三等级得 50 分；省级最高等级得 25 分，第二等级得 10 分，第三等级得 5 分。</p> <p>（体育类、艺术类竞赛项目由明智学院各提出两个竞赛项目，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竞赛成绩进行考核。）</p> <p>★承办 1 项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挑战杯”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得 200 分；省级得 50 分。</p> <p>承办 1 项体艺类竞赛，国家级得 100 分；省级得 25 分。</p> <p>★学校体测合格率排名第 1-2 名得 200 分。</p> <p>★学校体测优良率排名第 1-2 名，得 200 分；第 3-5 名，得 120 分；第 6-9 名，得 100 分；第 10-14 名得 80 分；第 15-19 名的 60 分。</p> <p>注：①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值。</p> <p>②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 50% 计分。</p>	
	减分项	<p>体育达标率：毕业班学生体育达标率未达到 95% 的，减 5 分。</p> <p>学校体测优良率排名第 20-25 名，减 10 分；第 26-30 名，减 20 分；第 31-40 名，减 40 分；第 41 名及以后，减 60 分。</p>	
	(三) 开放办学 (30 分)	12. 国(境)外研修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10 分)	各学院国(境)外研修经历的专任教师(在线培训、3 个月以上国(境)外研修、在线攻读海外博士学位)比例较上年度增长 $\geq 10\%$ 或比例排前 20%(含)为优秀，较上年度增长 $\geq 5\%$ 或前 20%-40%(含)为良好，其余为合格，未选派教师不得分。优秀计分 100%，良好 85%，合格 70%。
		13. 面向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量(20 分)	当年承担面向国(境)外(援外)培训量(含在线培训)达 150 人日数为优秀，得 20 分，未达到按权重计算；在优秀基础上，每超过 100 人日数得 5 分。本项指标不封顶。
(四) 毕业生升学率(30 分)	14. 专升本(30 分)	每门课每完成培训 200 人次(同门课程当年内不重复计算人次)的在原考核得分基础上加 10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本指标 60 分封顶。	
二、科研与社会服务(105 分)	(一) 科研水平(35 分)	15. 高水平论文/学术著作(17 分)	
		<p>①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为分子、学校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总拨款系数为分母，确定各学院的完成绩点。根据学校设定的总目标绩点按占比情况分配给各学院绩点。</p> <p>②第一类论文/学术著作(百佳出版社)绩点 40、第二类论文/学术著作(一般出版社)绩点 15，第三类论文绩点 5。</p> <p>③计分办法：绩点完成得 17 分；若超额完成，每增加 1 个绩点，加 1 分，封顶 200 分；如该项绩点没有完成，按完成百分比递减计分。</p>	

		16.高等级课题 (18分)		<p>①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为分子、学校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总拨款系数为分母,确定各学院的完成绩点。根据学校设定的总目标绩点按占比情况分配给各学院绩点。</p> <p>②国家级课题立项绩点为60,省部级课题立项绩点为30,市厅级课题立项绩点为6。</p> <p>③计分办法:绩点完成得18分;若超额完成,每增加1个绩点,加1分,不封顶;如该项绩点没有完成,按完成百分比递减计分。</p>
	(二)技术研发 (60分)	17.技术服务项目 量(20分)		达到指标值,计15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20分;未达到指标值,但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增长10%(含),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8.技术服务到款 额(20分)			达到指标值,计15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0%(含)加10分,不封顶; 未达到指标值,但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增长10%(含)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9.教师授权发明 专利数及转化数 (20分)			达到指标值,计15分;达到指标值的110%及以上,计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0%(含)加10分,未达到指标值,但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增长10%(含)计10分,否则不计分,60分封顶。	
(三)捐赠 (10分)		20.企业(准)捐 赠值(10分)		较指标值增长 $\geq 10\%$ 为优秀,得10分;较指标值增长 $\geq 5\%$ 为良好,得8.5分;达到指标值的为合格,得7分;未达到指标值为不合格,不合格计零分。完成优秀指标(指标数 $\times 1.1$),超额部分每增加5%(含)加1分,上不封顶。
	加分项			<p>★新增1项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得500分;省级得200分。(按奖项等级分别100%、70%、50%折合)</p> <p>★新增1项国家级课题得200分(立项与结题当年各1/2)。</p> <p>★新增1个科研平台类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100分;市级得50分。</p> <p>★新入选1个乡村振兴优秀案例,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的得20分;教育厅、科技厅等省级政府部门的得10分。</p> <p>注:①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②避免重复计分,已加分项目不再计入科研工作量及考核分。 ③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减分项			依据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办法计算各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量得分,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完成科研工作量总分考核,未达到指标值,每低于指标值1%减1分。
三、社会 培训 (80分)	(一)职业 培训 (65分)	21.培训规模 (60分)	总人次数 (50分)	<p>此项任务指标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p> <p>计分办法:完成指标,得50分,计分系数=实际完成年度培训总人次数/年度培训总人次考核指标数,学院得分=50*计分系数。其中,针对本校学生开展的专升本免费培训可计入总人次(同门课程当年内不重复计算人次)。</p>

		其中 32 学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人次数 (10 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 完成指标, 得 10 分。未完成指标, 计分系数=实际完成年度 32 学时及以上职业培训人次数/年度 32 学时及以上职业培训人次考核指标数, 学院得分=10*计分系数。
		22.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取资格证书人次数 (5 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 获取证书人次数达标, 得 5 分; 未完成指标, 按照完成率计分。
(二)社区公益 (15 分)		23.老年教育服务人次数 (5 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 人次数达标, 得 5 分; 未完成指标, 按照完成率计分。
		24.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数 (5 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 学院当年承担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的人次数达到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100% 得 5 分; 未完成指标, 按照完成率计分。
		25.社区教育服务人次数 (5 分)	此项任务指标详见: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计分办法: 学院当年承担社区教育服务的人次数达到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100% 得 5 分; 未完成指标, 按照完成率计分。
	加分项	<p>★“培训规模”超过本项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10% (含), 得 10 分。</p> <p>★以下指标在完成社会培训考核项所有年度指标任务前提下可额外加分, 加分不封顶:</p> <p>①“培训规模”在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数量基础上, 每新增 1500 人次或每超过本项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30% (含), 得 10 分; “培训规模”中“32 学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人数”在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数量基础上, 每新增 100 人次或每超过 5% (含), 得 10 分。</p> <p>②社会人员经我校培训后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及相应水平的高技能人才数量, 每超过本项年度考核指标数量的 100% (含), 得 10 分。</p> <p>★主持 1 项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制定, 标准颁布后, 得 100 分; 参与 1 项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制定, 标准颁布后, 得 30 分。</p>	
四、师资队伍建设 (100 分)	(一)师资力量配备与人才项目 (50 分)	26.“双高”教师、人才项目、人才奖项 (50 分)	<p>每引进 1 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博士, 或校内教职工每增加 1 名博士 (含在读博士) 50 分, 每流失 1 名减 60 分。</p> <p>每增加 1 个 (名) 市厅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或宁波市人民政府评选的优秀教师等人员加 30 分, 每流失 1 名减 40 分。</p> <p>注: ①本项目不封顶, 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②项目若为备案制的, 按得分标准的 50% 计分。</p> <p>③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获相应级别的人才项目、人才团队、人才奖项等不纳入二级学院计分。</p>

<p>(二) 师资建设与管理 (50分)</p>	<p>27.教师教学竞赛 (50分)</p>	<p>教师参加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教师专业技能比赛或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等，获得1项省级最高等级得50分，第二等级得30分，第三等级得20分。 获得1项宁波市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能力比赛奖项，最高等级得50分，第二等级得40分，第三等级得30分。 获得1项其他市级教师技能大赛奖项，最高等级得30分，第二等级得20分，第三等级得10分。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1项一等奖得20分，二等奖得10分，三等奖得5分，优胜奖得2分。 同时根据各学院参赛教师数占专任教师(2023年2月)比例排序，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4分，第5名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本项目不封顶，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 ②教师参加各类竞赛需事先经人事部门认定，未事先申报认定的不计分。</p>
<p>加分项</p>	<p>★教师参加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1项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得400分，第二等级得300分，第三等级得200分；省级最高等级得150分，第二等级得100分，第三等级得70分；第四等级得50分。 其他竞赛获得1项国家最高等级得200分，第二等级得150分，第三等级得100分。 ★新增1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思政名师工作室和名班主任工作室等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100分。 ★新增1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或其他相当级别的竞争性选拔的人才团队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100分。 ★引进或获评1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得500分； 引进或获评1名省级或其他国家级竞争性选拔的人才项目、人才奖项或国家评选的优秀教师等得200分； 获评或引进1个(名)省151人才第二层次及以上或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第一层次，或其他省级相当级别的竞争性选拔的人才项目、人才奖项、教育部(人社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评选的优秀教师等得100分。 ★入选1个师资类竞争性优秀案例，国家级得20分；省级(含访工项目获奖)得10分。 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p>减分项</p>	<p>●“双师型”教师。各学院“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85%，并认真完成数据填报。未达到扣10分。 ●2023年1月1日-8月31日各学院全体教师“双师”基地完成1个月企业实践，并认真完成数据填报，未达到扣10分。</p>	

		详见《2023年二级学院党建与思政考核评分表》
五、党建与思政工作 (300分)	加分项	<p>★新增1个党建“双创”项目(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等),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50分;市级得10分。</p> <p>★新增1个党建思政类工作特色(品牌、案例)项目,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30分;市级得10分。</p> <p>★新增1个党建思政活动项目奖项,国家级得50分;省级得20分;市级得10分。</p> <p>★获得1项微型党课比赛(或其他党建思政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得200分,二等奖得150分,三等奖100分;省级一等奖得30分,二等奖得20分,三等奖得10分;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得10分。</p> <p>★所属党组织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其他党建思政类集体荣誉),国家级得200分;省级得30分;市级得10分。</p> <p>以上项目若为备案制的,按得分标准的50%计分。</p>
减分项	学校认定的考核时间段内出现各类事故等问题	<p>一、二级学院人员出现被学校查实的一级教学事故每次减50分,二级教学事故每次减30分,三级教学事故每次减20分。不封顶。二级学院自己查实的教学事故不减分。</p> <p>二、二级学院人员出现一级行政事故每次减50分,二级行政事故每次减30分,三级行政事故每次减20分,通报批评每次减10分。不封顶。</p> <p>三、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为对上级部门和学校重大工作落实不力、配合不积极、完成不到位的,扣30-100分。</p> <p>四、被上级各类各项检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市级及以上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减50分。</p> <p>五、二级学院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事件,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师德失范事件,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重要指标出现下滑以及学校党委认定的其他问题的,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可以视学校损失和负面影响情况,确定二级学院考核等级。</p>

说明:

- 考核内容每年可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微调。
- 所有成果业绩均为学校认定的考核时间段内取得,当年该对标考核项上级未评选的不计分。
- 获奖、科研成果级别等的认定按照学校《教学项目奖励办法》、《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管理办法》、《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除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之外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其他教改试点类项目,由当年的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 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主持获得的教学建设类项目、教学成果类项目、教学团队类项目,根据项目的教学归属纳入相应二级学院计分。
- 学生竞赛或其他师生合作取得的项目或成果,指导教师与学生分属不同学院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按100%计分,学生所在学院按20%计分;如学生跨学院,则按权重给分。若还有其他形式的不同学院的师师合作或师生合作取得的业绩与成果,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分值划分。
- 上级党政部门立项、开展、评选的党建、思政类项目、竞赛、奖项,按教育部门同类项目、竞赛、奖项标准计分。

附件 3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

表 1 2023 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科研）

序号	学 院	系数占比	高等级课题绩点	高水平论文/学术著作绩点	科研工作量计分
1	经济管理学院	9.6%	40.5	14.4	1981
2	数字商务学院	16.7%	70.0	25.0	3137
3	机电工程学院	12.1%	50.8	18.1	5268
4	国际交流学院	14.3%	59.9	21.4	2965
5	建筑与艺术学院	13.0%	54.7	19.5	4673
6	电子信息学院	19.4%	81.4	29.1	6351
7	明智学院	14.9%	62.7	22.4	2274
总计		100%	420	150	26649

- 注：1.高等级课题学校绩点总目标：省部级 6（项）*30 分+市厅级 40（项）*6 分=420；
 2.高水平论文/学术著作学校绩点总目标：30 篇*5 分=150；
 3.科研工作总分：学校总目标值根据 2020、2021、2022 三年的均值确定；
 4.专任教师系数指 2023 年 2 月在编在岗专任教师的拨款系数；
 5.指标数据已考虑公共课教师相应的比例折算。

表2 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技术服务与捐赠）

指标 二级学院	经济 管理学院	数字 商务学院	机电 工程 学院	国际 交流 学院	建筑与 艺术学 院	电子 信息 学院	明智 学院	总计	指标说明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量 (项)	16	28	40	18	27	59	12	200	依据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工科：商科：明智学院=2:1: 0.5（其中电信学院和国交学院公共课教师按0.5比例折算）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112	194	281	125	191	411	87	1400	依据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工科：商科：明智学院=2:1: 0.5（其中电信学院和国交学院公共课教师按0.5比例折算）
学生授权专利数（项）	/	/	23	/	/	17	/	40	1. 依据各分院专业设置情况，电信学院和机电学院考核是学生授权专利。 2. 其他学院按学生获工商营业执照或省级创新创业项目或入驻校众创空间等累计数增长超过20%为优秀；较上年度增长≥10%良好；相关数据统计为零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优秀计分100%，良好80%，合格70%，不合格为零分。
教师授权发明专利数及转化数（项）	3	3	21 (转化5)	3	3	17 (转化4)	3	40+13 转化9	1. 依据各学院专业设置情况，电信学院和机电学院必须是教师授权专利及转化。建筑与艺术学院必须2项是教师授权专利。 2. 其他学院可以用市局级领导批示件1份或者市级《成果要报》《成果摘报》刊发1篇折合授权专利数1项；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件1份或者省级要报刊发1篇折合授权专利数2项；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件1份或者部委级要报刊发折合授权专利数4项。 3. 机电学院另需完成教师授权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专利5项。
企业（准）捐赠增值（万元）	60	103	150	67	102	220	46	748	依据以学院专任教师（不包括学校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工科：商科：明智学院=2:1: 0.5(其中电信学院和国交学院公共课教师按0.5比例折算)

表3 2023年二级学院考核指标分解（社会培训）

序号	二级学院	提升职业培训能力					
		培训规模 职业培训		社会人员经学校培 训获取资格证书 人数	老年教育 服务人次数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劳 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人次数	社区教育 服务 人次数
		总人次数	其中 32 学时及以 上的职业培训 人次数				
1	经济管理学院	3270	1962	109	109	218	109
2	数字商务学院	5660	3397	283	189	377	189
3	机电工程学院	4102	2461	205	137	274	137
4	国际交流学院	3660	2196	122	122	244	122
5	建筑与艺术学院	4577	2746	152	152	305	152
6	电子信息学院	6195	3717	310	206	413	206
7	明智学院	2536	1521	85	85	169	85
合计		30000	18000	1266	1000	2000	1000

说明：

1. 培训规模、职业培训（人次）指标分解依据：（1）培训任务指标分解依据为各二级学院的专任教师（不含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拨款系数（其中电子信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和明智学院公共课教师按 0.5 比例折算）。专任教师拨款系数（不含行政部门双肩挑人员）以人事处提供的截止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数据为准。各二级学院的培训规模考核指标人数的计算方式为：（学院折算后拨款系数/7 个学院折算后拨款系数总和）*30000 人次。

2. 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取资格证书人次指标分解依据：已取得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电子商务师、模具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资质

的二级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电子商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的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取资格证书人次数=（学院培训规模考核指标总人次数/学校培训规模考核指标总人次数）*1000人*150%，经济管理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明智学院的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取资格证书人次数=（学院培训规模考核指标总人次数/学校培训规模考核指标总人次数）*1000人。

3. 老年教育服务人次数、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数、社区教育服务人次数等指标依据督导评估指标要求、培训规模（人次）指标、标杆院校指标和学校实际情况分解(取整)。

4. 继续教育学院各项指标任务另行研究制定。

附件 4

2023 年二级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党建与 思政工作 (300分)	(一) 基层 党建工作 (80分)	落实党建责任 制(80分)	本项考核得分以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二) 思想 政治工作 (70分)	1. 思政教育 (10分)	(1) 没有中心组学习方案, 扣1分; (2) 未做到每两个月开展1次中心组学习, 每月开展1次政治学习, 扣2分; (3) “学习强国”年平均活跃度低于60%的扣2分; (4) 对出现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并处理不到位的, 扣10分。 本观察点分数扣完为止。
		2. 意识形态工 作(20分)	(1) 意识形态管理制度不健全, 扣1分; (2) 未完成“211111”规定任务的, 扣3分; (3) 没有做到每个月研判师生思想动态的, 扣1分; (4)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舆情应对不主动的, 扣5分; (5) 党总支任务清单未落实到位的, 扣3分; (6) 出现报告会、教材、新媒体平台等监管不到位的, 扣3分; 意识形态领域发生责任事故的, 本观察点最高可扣70分。
		3. 内外宣工作 (10分)	(1) 所属网络平台出现发布传播不实和错误信息的, 扣5分; (2) 宣传栏未做到每月更新1次的, 扣1分; (3) 宣传信息报送不及时规范的, 扣2分; (4) 被外媒录用全年未达到10篇的, 扣3分。 本观察点分数扣完为止。
		4. 文明校园和 文化校园 (10分)	在宁波市文明城市和文明校园建设中工作不主动, 不积极的, 扣5分; 无校园文化品牌项目的扣2分。

		5. 三全育人工作 (20分)	<p>(1) 不重视思政课教学相关活动的 (如卡尔马克思杯竞赛), 扣 3 分;</p> <p>(2) 未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的, 扣 3 分;</p> <p>(3) 课程思政未全覆盖, 扣 5 分; 课程思政成效不好, 扣 5 分; 课程思政未全覆盖且成效不好, 扣 10 分。</p> <p>(4) 没有课程思政教改项目, 扣 2 分。</p> <p>本观察点分数扣完为止。</p>
(三) 党风廉政建设 (50分)		1. 落实领导责任 (16分)	<p>(1)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全年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两次以上; 部署缺一次, 扣 1 分;</p> <p>(2) 认真及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等相关会议; 未召开的, 扣 2 分, 未及时上交专题报告, 扣 1 分;</p> <p>(3) 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每年的工作要点和总结, 部署工作任务清晰、责任明确; 未列入, 扣 1 分;</p> <p>(4) 领导班子成员明确工作分工,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未明确分工, 扣 1 分;</p> <p>(5) 领导班子成员按时上交述职述廉报告; 每 1 人未上交报告, 扣 1 分。</p> <p>本观察点分数扣完为止。</p>
		2. 廉洁教育与监督 (10分)	<p>(1) 对本学院党员干部和职工教育、监督和管理到位,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教育; 未开展的扣 1 分;</p> <p>(2) 总支书记或纪检委员每学期对部门内部关键岗位人员 (例如专业主任、涉及采购招标的人员、实验实训器材管理人员等) 开展 (集体) 廉政提醒谈话至少一次, 未执行的扣 1 分;</p> <p>(3)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中, 纪检委员站在廉政角度的发言记录缺失的, 每缺 1 次扣 1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p>本观察点分数扣完为止。</p>
		3. 违规违纪情况 (16分)	<p>(1) 班子成员不存在因违规违纪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 或者受到纪律处分; 1 人 (次) 因违规违纪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扣 2 分; 2 人 (次) 及以上因违规违纪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扣 6 分; 1 人及以上受到纪律、政务处分的, 扣 16 分;</p> <p>(2) 本学院党员和职工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每人次因违规违纪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扣 1 分; 每人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扣 5 分。</p> <p>本观察点分数最高可扣 50 分。</p>
		4. 党风廉政建设成效 (8分)	<p>(1) 承担学校纪委交办的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的加 1 分;</p> <p>(2) 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相关比赛, 获得优异成绩的, 视情况分别加 1-3 分;</p> <p>(3) 代表学校参加上级纪检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 获得优异成绩的, 视情况分别加 4-6 分;</p> <p>(4) 纪检工作得到省市纪委、集团公司纪委表彰的, 加 7-8 分;</p> <p>本观察点分数最高可加到 8 分。</p>

<p>(四) 学生日常管理 (70分) (此考核指标明智学院不适用)</p>	<p>1.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30分)</p>	<p>(1) 做好学生日常管理 (6分): 重视学生行为规范教育 (3分), 学生无违纪行为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每出现一例扣 0.5分; 按要求完成学生谈心谈话工作并及时录入系统 (3分), 未完成扣 0.5分/月;</p> <p>(2) 国防教育管理 (4.5分): 认真完成一年两征工作, 根据年度征兵日常管理情况及从学校入伍男兵征集率实绩给分;</p> <p>(3) 学生事务服务 (4.5分): 积极动员学生参加学平险 (1分), 低于校级平均水平的扣 0.5分; 资助育人、服务育人方面有分院特色品牌 (1.5分); 资助及评奖评优工作 (2分), 如出现因工作失误导致被投诉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不得分;</p> <p>(4) 心理健康教育 (4.5分): 深入心理健康排查, 做好危机应急处置, 及时规范更新心理健康系统 (2.5分); 积极开展心理助人能力认证 (2分), 当年每通过 1人得 1分; 如因工作失误导致被投诉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此项不得分;</p> <p>(5) 学工队伍建设 (6分): 学工队伍建设完善, 工作有成效, 完成双高校建设“德育案例” (1分)、“名班主任工作室”、“辅导员工作室”培育 (1分), 承办厚德讲坛、辅导员沙龙等活动 (2分); 做好辅导员值班工作 (2分)。未完成的扣相应分值;</p> <p>(6) 文明寝室建设 (4.5分): 抓好文明寝室建设, 文明寝室个数当年累计达到所有寝室数的 40%及以上 (1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寝室卫生抽查当年达到校级平均合格率 (1.5分), 未达到的不得分; 抓好寝室纪律、安全管理 (1分), 无寝室违纪情况, 当年寝室违纪超过总寝室数 1%的扣 0.5, 每多 1%则多扣 0.1, 扣完为止; 顺利完成校级以上文明校园检查 (1分), 在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p> <p>本观察点分数扣完为止。</p>
	<p>2. 党建带团建工作 (20分)</p>	<p>根据团委考核方案排名结果进行赋分。</p>
	<p>3. 就业指导服务及就业管理工作 (20分)</p>	<p>毕业生最终就业率 (18分), (10月底) 达 98%以上得满分, 不足 98%的不得分; 年度访企拓岗、优秀就业基地建设任务 (2分)。</p>
	<p>1. 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建设 (5分)</p>	<p>根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要求完善制度、制订工作计划 (2分); 每学期至少召开 1次专门会议研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分)。</p>
	<p>2. 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场地建设 (5分)</p>	<p>做好心理教育工作场地 (含朋辈辅导站) 日常管理工作 (2分), 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心理辅导站进社区的建设工作 (3分)。</p>

<p>(四) 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 (70分) (此考核指标适用于明智学院)</p>	<p>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20分)</p>	<p>打造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梯队: 开展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组织每年不低于16学时的专业培训, 指导辅导员参加心理助人能力认证, 通过率达到20%以上(10分); 专职心理教师每年不低于5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2次学术会议, 兼职心理辅导员(咨询师)每年不低于20学时的专业培训(5分); 开展学生心理委员、寝室长、教辅人员等心理健康教育辅助人员的培训, 开设心理健康培训工作坊(5分)。</p>
	<p>4. 心理健康教育日常管理 (20分)</p>	<p>开展学生心理普测、排查、咨询等工作, 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一人一档”, 及时、准确做好心理健康系统的更新维护和信息上报工作(10分); 定期开展个案督导和研讨, 指导辅导员心理援助系统案例上报不少于10例(5分); 指导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加强“医院—学校”联动协作和家校互联合作机制(5分)。</p>
	<p>5. 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 (20分)</p>	<p>开展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新生适应性团体辅导、心理剧大赛、心理健康培训月等活动(10分); 积极培育心理健康教育品牌, 打造心理育人品牌案例, 争创省市相关荣誉(10分)。</p>
<p>(五) 平安校园建设 (30分)</p>	<p>1. 日常安全工作的开展与管理</p>	<p>(1) 遵守校园交通秩序。在校园网被通报一次扣1分; (2) 除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外, 每学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少于两次, 少一次扣1分; (3) 每发生一起学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扣1分, 超过学生人数千分之三的部分每一起扣2分; 教师每发生一起扣2分; (案件以当地公安立案为准) (4) 专题安全会议记录不少于4次, 记录要符合规范。少一次扣2分; 记录不符合规范(非手写、无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题等要素)一次扣1分; (5) 积极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统一部署, 按要求上报相关安全信息及资料。晚一次扣1分; 少一次扣2分; (6) 每学期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少于两次, 一次扣2分; 教育覆盖面低于师生总数的90%, 一次扣1分; (7) 被下发《黄色整改通知书》一次扣1分; 被下发《红色整改通知书》一次扣2分; (8)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火灾、自然灾害等演练活动。未参加一次扣2分。</p>

	2. 安全责任事故	<p>(1) 动用一次公安、交警、教育等任一公共力量解决分院事件的扣 5 分；</p> <p>(2) 因工作不当、失职等发生一次学生失联、或财产损失事件扣 5 分；</p> <p>(3) 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等发生火灾、或引发火警等非等级火灾情况一次扣 5 分；</p> <p>(4) 本学院师生员工发生治安案件一次扣 10 分；</p> <p>(5) 本学院负责管理的派遣员工、临时工在校期间发生治安及以上案件一次扣 10；</p> <p>(6) 本学院师生发生黄、赌、毒任一社会丑恶现象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上访等情况一次扣 10 分；</p> <p>(7) 本学院师生发生影响学校声誉的事件一次扣 10 分；</p> <p>(8) 本学院师生员工发生一般刑事案件一次扣 20 分；</p> <p>(9) 本学院师生员工犯罪（指刑律处罚）一次扣 20 分。</p>
	3. 一票否决项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平安校园建设分值为 0 分：</p> <p>(1) 校内发生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爆炸等恶性案件造成 1 人以上死亡且在管理中存在疏漏的；</p> <p>(2) 校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p> <p>(3) 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事件在省内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由于制度不全、管理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工作疏漏引发 3 人及以上群殴、5 人及以上集体上访，以及罢课、非法游行、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p> <p>(4) “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成员失控肇事；</p> <p>(5) 利用校园网络传播有害信息、肆意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p> <p>(6)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经上级督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在上级有关部门当年组织实施的与校园安全相关的专项检查活动中，因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批评的；</p> <p>(7) 发生同责及以上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p> <p>(8) 重大设备、火灾、交通事故等直接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p>
	加分项	<p>★新增 1 个党建“双创”项目（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等），国家级得 200 分；省级得 50 分；市级得 10 分。</p> <p>★新增 1 个党建思政类工作特色（品牌、案例）项目，国家级得 200 分；省级得 30 分；市级得 10 分。</p> <p>★新增 1 个党建思政活动项目奖项，国家级得 50 分；省级得 20 分；市级得 10 分。</p> <p>★获得 1 项微型党课比赛（或其他党建思政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得 200 分，二等奖得 150 分，三等奖 100 分；</p> <p> 省级一等奖得 30 分，二等奖得 20 分，三等奖得 10 分； 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得 10 分。</p> <p>★所属党组织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其他党建思政类集体荣誉），国家级得 200 分；省级得 30 分；市级得 10 分。</p>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学校认定的考核时间段内获得★指标的，可累计加分。2. 推荐备案制的项目荣誉，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3. 根据党建示范品牌项目“四级联创”机制培育推荐的同一项目就高加分。4. 若对获奖项目名称及级别认定有疑议的，由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	---

